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6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为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拓展投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与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银金禾”）共同投资设立宜兴环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建基管”），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与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创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招商-建行-2017 第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共同发起设立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建股权投资企业”），环建基管将作为环建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并进行管理运作。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设立环建基管和出资 2.5 亿元参与设立环建股权投资企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基金管理公司和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股权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等事宜。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金禾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由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

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号码 P1015284，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2、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创科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科技产业培育平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负责辖区内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等。近年来，宜兴创业园依托公司围绕突破一批重点项目，引进育成一批新兴项目的总体目标，大力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孵育了一批行业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科创企业；二是集聚了一批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科创人才；三是取得了一批高层次、高效益的科创成果；四是营造了一个凝心聚力、稳心留人的创业环境。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是招商证券构建的国内国际一体化综合证券服务平台之一，其资产管理业务凭借快速的产品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投资业绩，管理资产规模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拟）：宜兴环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拟）：江苏省宜兴市

(3) 注册资本（拟）：5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拟）：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 股权比例（拟）：中环股份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建银金禾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

2、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拟）：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拟）：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氹大道

(3) 企业规模（拟）：200, 100 万元人民币

(4) 合伙人和出资情况（拟）：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建基管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中环股份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49%
宜兴创科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49%
招商资管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4.97%
合计		200,100	100%

(5) 企业性质（拟）：有限合伙企业

(6) 经营范围（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7)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宜兴设立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

(9) 其他事项：在环建基管设立前，暂时由建银金禾作为环建股权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待环建基管设立后实施替换。

四、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模式

1、合伙人及其出资

(1) 普通合伙人：环建基管（环建基管设立前为建银金禾），出资 100 万元，占比 0.05%；

(2)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74.97%；

(3)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宜兴创科，出资 25,000 万元，占比 12.49%；

(4) 次级有限合伙人：中环股份，出资 25,000 万元，占比 12.49%。

2、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出席人数，合伙人按照其实际缴纳出资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定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3)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合伙企业重大事务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需经全体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主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享有一票否决权。

(4)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宜兴设立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等。

3、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际管理资金总额（即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之和）的 0.15% 计算。

4、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收益为合伙企业因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包括合伙企业实现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通过股权投资企业的方式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合理利用金融杠杆放大投资能力，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

2、本次投资是公司寻求外延式发展和拓宽投资渠道新的探索，将依托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实现银政企三赢目标，同时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通过各方在股权投资企业方面的全面合作，打造公司在江苏宜兴产业园区投资的相关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产业支持，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加速实施更多的投资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拓展投资渠道，推动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宜兴环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